

证券代码：831686

证券简称：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王培华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7.28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文登支行分行申请的 600 万元贷款。贷款利率为 3.1%（具体以合同为准），贷款时间为一年期；由控股股东王培华 200 万股权质押及自有 2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质押担保。控股股东苏桂树、王培华提供反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培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8,991,000、32.74%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7,133,334、25.98%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000,000、14.56%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0,000,000、36.41%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的 500 万贷款，由控股股东苏桂树（300 万）、王培华（200 万）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质押给山东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